

## 海事處佈告第 4 / 2021 號

( 海事工程 )

### 在石鼓洲西南面填海以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I)坐標 ( WGS 84 基準 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會進行填海工程，當中涉及填沙、海道測量以及建造海堤和防波堤，為期約 12 個月：

(A)	22° 11.334' N	113° 59.462' E
(B)	22° 11.149' N	113° 59.466' E
(C)	22° 11.144' N	113° 59.289' E
(D)	22° 11.237' N	113° 58.828' E
(E)	22° 11.373' N	113° 58.744' E
(F)	22° 11.491' N	113° 58.709' E
(G)	22° 11.596' N	113° 58.764' E
(H)	22° 11.656' N	113° 58.821' E
(I)	22° 11.656' N	113° 58.942' E

2. 在(B)至(H)坐標的位置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、雷達反射器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施工區界限所在。

3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平頂躉船、起重駁船和特別用途船隻，所用船隻視乎各階段需要而定。若干拖船、護衛船和自航送貨躉船會從旁協助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
4. 每艘工作船隻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工作船隻拋出船錨之處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5. 施工區內會設置隔沙網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。每道隔沙網均為一張大網，用以阻隔淤泥及沉積物。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
6. 工程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。
7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8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9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10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11. 本佈告須與海事處佈告第 3／2021 號一併閱讀。
12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第 20／2020 號。

海事處處長王天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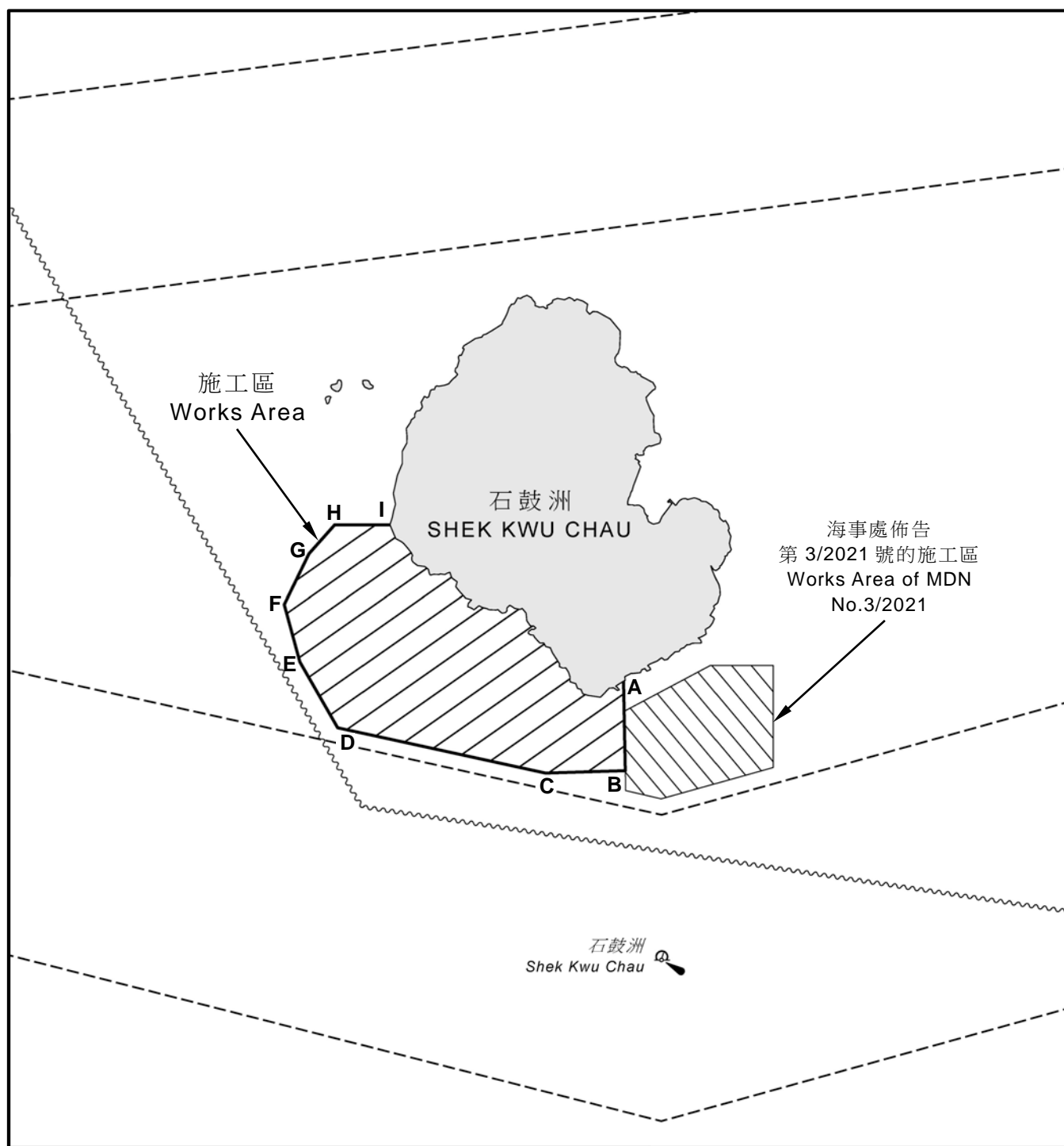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1 年 1 月 7 日

檔號：L/M No. 1/20 in MD-PD&PS-F01-075-01A-003-P010

海事處佈告第 4 / 2021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4/2021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